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申請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u>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名稱：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申請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辦法係為本園區內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而訂定，其適用範圍為區內科技工業區。</p> <p>三、園區擬引進產業係由本府建設局依「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府建設局為園區主管機關。</p> <p>四、「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業訂有「其他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產業」授權</p>	<p>名稱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u>下列</u>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公告。</p> <p>二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各機關執行下列事務：</p> <p>一 建設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公告。</p> <p>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及協調作業。</p> <p>三 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p>	<p>由園區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制，因此，未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範疇，將由園區主管機關認可後公告。</p> <p>一、內湖科技園區引進產業係以「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於本辦法明訂由本府建設局辦理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與公告作業。</p> <p>二、因案涉較大範圍第三種住宅區之公告現值區段價平均值及民眾權益，爰請地政主管機關提供正確之資訊以為申請案審查之依據。</p> <p>三、至於建築物登記簿註記，係為考量本辦法所訂之回饋金機制係屬「附負擔」</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局協調作業，似應由本園區主管機關行之，爰刪除之。</p> <p>二、又原第二項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訂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本得另行訂定，似無需於此另規定，故刪除之。</p> <p>三、文字修正。</p>
---	--	---	---

<p>查、核算回饋金及辦理回饋金收繳作業。</p> <p><u>四</u>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p>	<p>值、建物登記簿註記作業。</p> <p>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審查、核算回饋金及辦理回饋金收繳作業。</p> <p>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依據。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另訂之。</p>	<p>之行政處分，為使資訊充分公開，爰訂定本項機制。</p> <p>四、申請程序係參考現行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由建管處審理。</p> <p>五、為確認最新之資訊，爰請稅捐處按年提供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p>	
--	---	---	--

<p>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p> <p>回饋金額 = <math>(1 - V0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math></p> <p>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範圍如附圖）</p> <p>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 ÷ 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第三條 本園區內<u>科技工業區</u>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p> <p>回饋金額 = <math>(1 - V0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math></p> <p>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p> <p>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範圍如附圖）</p> <p>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 ÷ 第</p>	<p>一、有關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主要考量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變更許可後，因建築物可使用之範疇擴大，因而受益。</p> <p>二、明定變更許可回饋金額計算方式。</p>	<p>文字修正。</p>
--	---	---	--------------

<p><math>\Sigma A</math>：基地總面積  <math>\Delta FA</math>：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math>\Sigma FA</math>：建築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p> <p>第四條 <u>前條</u>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得選擇以二十年平均分期或一次繳納方式辦理，以分期繳納者，得不計利息。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u>回饋金採一次繳納方式辦理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完納；分期繳納之第一期回饋金，亦同。</u></p>	<p>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p> <p><math>\Sigma A</math>：基地總面積  <math>\Delta FA</math>：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math>\Sigma FA</math>：建築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p> <p>第四條 回饋金之繳納方式，<u>得由</u>申請人選擇以二十年<u>期</u>平均分期繳納或一次繳清方式辦理，以分期繳納者，得不計利息。但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p>	<p>一、明定繳納回饋金之方式。  二、為減輕申請人之負擔，將回饋金之繳納方式，規劃為一次收取或得採二十年期繳納。  三、考量園區係以發展核心產業為主，並不鼓勵大規模申請次核心產業使用，爰對新建之建築物規定，採一次收取回饋金方式辦理。  四、為減輕申請人之負擔，並</p>	<p>一、原都市發展局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中有關回饋金之繳納時點，似應與本條之繳納方式整合並列，爰移列之。  二、文字修正。</p>
---	---	--	--

<p>第五條 申請人以其所有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繳交回饋金起始日，並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後通知地政事務所於建築物登記簿註記及副知建設局與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u>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清第一期回饋金。</u></p> <p>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繳交回饋金起始日，並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後通知地政事務所於建物</p>	<p>引導次核心產業合法登記納入管理，爰採不計利息以資鼓勵。</p> <p>一、依現行建築管理處受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辦理。</p> <p>二、為加強園區對引進產業之資訊之掌控、申請作次核心建築物資訊公開及資訊更新，爰規定通知建設局、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以達到充分橫向聯繫。</p>	<p>一、第一項回饋金之繳納時點之規定，移列第四條第二項。</p> <p>二、文字修正。</p>
---	--	---	--

<p>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登記簿註記並副知建設局及稅捐稽徵處。</p> <p>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作為回饋金催繳作業之依據。</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使用，得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得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p> <p>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p>	<p>考量大環境景氣不佳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落實「使用時付費」之意旨，爰訂定本條文。</p>	<p>文字修正。</p>

<p>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除。</p> <p>因建築物產權移轉而申請人變動時，新申請人得續予分期繳納。</p>	<p>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原已繳納之回饋金得予扣除。</p> <p>因建築物產權移轉申請人變動時，新申請人得續予分期繳納。</p>		
<p>第七條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催繳一次後仍不履行時，得廢止其變更使用執照，回復為原核准之使用，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建築物登記簿註記。</p>	<p>第七條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催繳一次後仍不履行時，得廢止其變更使用執照，回復為原核准之使用，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塗銷建築物登記簿註記。</p>	<p>明定未依限繳納回饋金之處置方式。</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p>	<p>第八條 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臺</p>	<p>一、回饋金未來之收支、保管、運用方式。 二、明定回饋金得提撥部分比</p>	<p>一、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p>

<p>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u>本府得提撥回饋金收入之百分之一支應相關作業費用。</u></p>	<p>例作為相關作業費用。</p>	<p>四款規定：四、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原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將回饋金收入之百分之一作為支應作業費用之規定，似與前開自治條例之支用用途不符，故建議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